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YHXZ-G2025-0001

项目名称：铜山区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采 购 人（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作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金额：¥ 665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2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 (60%)即¥ 3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在完成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后上报区政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检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19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 46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在完成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后上报区政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检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服务成果

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和调查。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乙方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3. 项目验收时，乙方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费用。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甲方需求，每次扣除项目合同款的1%。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312-YHXZ-G2025-0001 为准。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嘉源大厦 6 楼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国家

太常科技园科技大厦 535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0200188000057676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